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公司”）
- 担保金额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司本次融资中的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农商行”）申请酒店经营性物业贷款，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，以酒店物业为抵押物，公司就该笔借款为湖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.5 亿元差额担保。

融资主要条件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；
- 2、规模：人民币 5 亿元；
- 3、期限：8 年；
- 4、贷款利率：基准利率上浮 15%；
- 5、资金用途：用于归还借款、酒店装修及维修等；
- 6、抵押物：湖南公司以其酒店物业做抵押。

公司为湖南公司本次融资中的 1.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 16 栋 19-22 楼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罗晓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0,000,000.00 元整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工程技术开发；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；酒店管理；酒店经营。

（七）与公司的关系：湖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八）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9,527.27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,202.13 万元；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45,477.32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23,269.47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湖南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2,259.66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,800.70 万元；2017 年 1-6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4,147.84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4,598.5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人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

（二）担保方式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三）担保范围

担保范围：长沙农商行向湖南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5 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中的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担保，包括预计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。

（四）担保期限

担保的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，借款提前到期的，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湖南公司经营资金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2、此次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.50 亿元（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5.47%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总额度 26 亿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0 亿元，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6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使用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亿元，尚未使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。本次拟使用 1.5 亿元为对全资子公司的

担保额度，使用后的 2017 年对外担保授权额度为 18.5 亿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8.5 亿元，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